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就即将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议案相关内容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定价政策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自愿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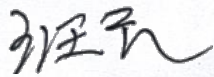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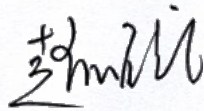
2024 年 4 月 18 日

(本页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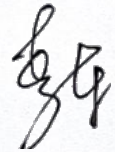
王跃堂



赵顺龙



李东



2024 年 4 月 18 日